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 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